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顾家家居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其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冯晓、何美云

2022年8月12日